

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未成年子女

姓名_____ (身分證字號_____)與

姓名_____ (身分證字號_____)參加臺南

市政府 109 年聯合婚禮活動無誤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法定代理人：（父）

（簽章）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（母）

（簽章）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民法 980 條規定「男未滿 18 歲者，女未滿 16 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
- 二、另依照民法規定男已滿 18 歲，女已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結婚時，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